

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临统办字〔2020〕30号

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局、调查中心各科室：

现将《2020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2020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精神以及省、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积极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深化统计法治建设，为构建高质量统计体系提供更加有效的法治服务与保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对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各级统计部门要从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来把握，利用召开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全体人员会议、举办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深化学习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切实提高对推进统计法治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刻领会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对于当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作用，增强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将统计法治建设贯穿统计工作全过程（**执法监督科、办公室负责，各相关科室配合；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学习宣传。以《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为重点，全面落实“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积极争取将统计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纳入当

地“七五”普法规划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规划。对照统计督察标准要求，继续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突出“关键少数”，全面提高各级领导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意识和依法统计法治意识。2020年6月底以前，县区统计局、乡镇（街道）统计站要推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完成对《意见》《办法》《规定》的再次深入学习。要加强对统计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对统计人员的培训教育，在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中，增加统计法的学习内容。要认真做好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普法宣传，坚持贴近基层、贴近实际，围绕第七次人口普查和统计业务调查，将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融入统计工作全过程，实现统计调查与普法教育双促进、双提高、双见效。要编写案例释法宣传材料，积极利用统计门户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人口普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统计法治集中宣传活动，推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形成热潮（**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信息化科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加强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统计执法，规范制作统计法律文书，健全完善统计执法调查取证、执法告知等管理制度。实行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切实做到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到位、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公开程序和执法公示标准，充分运用统计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统计行

政执法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等信息。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统计行政执法公开公示系统等相关要素清单，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统计执法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省和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相关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以及数据核查等各类行政检查，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提升统计执法监管实效（**执法监督科负责，专业科室和信息化科按职责分工配合；10月底前完成**）。

四、深入推进统计依法行政。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依法提供发布统计数据，依法制定和审批备案统计调查项目，依法履行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依法规范统计工作各个环节和流程。严格实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认真填写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按照季度对记录的台账进行梳理，按时上报。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机制，对重大决策实施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改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执法监督科、办公室、综合科、核算科负责，各相关科室配合；11月底前完成**）。

五、严肃查办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统计局《关于严格依法统计切实保障统

计数据质量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履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工作职责，杜绝不执法、软执法、选择性执法。要畅通统计违法线索发现渠道，各专业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执法监督机构，将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与统计执法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对数据质量核查中发现的数据差额大、比例高的违法企业，要及时跟进开展执法检查。今年每个县区执法检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8 家，全市全年要达到 120 家以上。对统计执法力度不大、违法案件处理不到位和查办数量少的县区，市局将对其加大直接查处力度，坚决杜绝县区“执法空白”“零立案”现象。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人口普查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普查过程中发现的编造篡改普查资料、迟报拒报、虚报瞒报、代填代报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并严格问责、追责，全力以赴为第七次人口普查提供统计法治保障。（执法监督科负责，市人普办和各相关科室配合；11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和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县区统计局和各专业要按照《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真采集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信用信息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建立统计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评价标准体系。深入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组织统计人员做出统计诚信承诺。要依据《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精神，联合市信用办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和有关人员

进行联合惩戒，营造“统计守信者荣、统计失信者耻、统计无信者忧”的良好统计工作氛围（**执法监督科负责，机关党委、人事科和各专业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11月底前完成**）。

七、做好统计督察迎查准备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临沂市统计局关于全面落实统计督察相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统计数据失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统计法治重点工作事项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落实清单，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协同纪检部门做好统计造假整治抽查工作，推动问题落实解决。要积极配合省统计局统计督察抽查督导工作，聚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抓长抓常抓细，巩固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长期任务的落实，抓好统计法治各项制度的落实，夯实依法治统工作根基，高质量做好统计督察准备工作。市统计局将在上半年开展调研工作，重点检查各县区迎接统计督察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相关科室负责；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八、加强统计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各级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切实增

强统计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对统计法治建设要专题研究，建立健全统计法治组织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制度，将统计法治建设和依法统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要积极适应统计法治建设要求，在科学设置法治工作机构的基础上，组建专门统计执法监督队伍，配足配强统计执法人员，确保统计执法力量与统计法治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统计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强化执法教育培训、纪律约束和队伍管理，提升统计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努力造就一支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能力强的统计执法监督队伍。（执法监督科、办公室、人事科负责，各相关科室配合；**10月底前完成**）。

